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CAO XVAN THAI(高春太)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904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為越南國籍勞工，自民國104 年12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被告於107 年10月8 日解僱原告，應給付資遣費62,333元及預告工資14,666元，合計76,999元，原告僅請求75,904元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